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吴显明先生委托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